

西安市灞桥区统计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灞桥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总目标，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普法宣传，严格执法检查，积极推进法治统计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现将灞桥区统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 强化政治引领，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区统计系统干部职工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性、人民性、系统性、实践性。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落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推进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重大统计法治工作，局党组加强对统计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安排部署统计法治建设，制定了《2024 年灞桥区统计法治工作要点》。

(二) 构建大普法格局，推动普法宣传提质增效。一是聚焦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教育。将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统计法律法规等作为区委常委会、区政府

府常务会、全区统计工作会议的学习内容，不断增强领导干部防治统计造假的思想共识。4月8日，区委2024年第8次常委会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聚焦相关部门，推动政府工作人员学法用法。7月23日，举办全区依法治统专题培训班，特邀市局执法监督处处长就统计法治进行专题培训。将统计法纳入区委党校干部培训主体课程。4月23日、6月21日，两次赴区委党校，为灞桥区150余名科级干部进行统计法专题培训。三是聚焦调查对象，推进企业和统计人员遵法守法。通过统计工作布置会、业务培训会等，将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第一议题，分专业开展集中法治培训和警示教育，在执法检查、数据核查过程中开展“嵌入式”普法教育。四是聚焦社会大众，营造依法统计浓厚氛围。在统计法宣传月期间，通过设点宣传、新媒介宣传、各单位集体学习和参加全国统计法征文、全省统计法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集中统计普法宣传。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全局统计执法能力。建立《执法证件动态管理台账》《参与执法检查工作台账》《参加执法业务培训情况台账》“三个台账”加强统计执法人员管理。开展统计执法证年审工作，对到期执法证进行了清理；积极派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得到锻炼。

（四）强化执法检查，不断夯实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印发了《关于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统筹安排了企

业双随机执法检查和一套表单位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以专业全覆盖、重点指标全覆盖加强统计执法检查，不断增强统计监督职能。全年分两阶段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对 30 家企业的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了录入公示。

(五) 强化法治保障，着力推进依法统计依法行政。一是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扎实开展了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工作，针对统计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学习贯彻还不深入、执法文书还不够规范等不足和弱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二是规范执法流程和法律文书。结合省市文书规范和市、区案卷评查工作要求，对统计执法文书进行修订，制作了灞桥区统计执法文书模版，在执法检查工作中规范使用。三是强化统计信用体系建设，针对性开展了三次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进一步坚持统计法治严的基调，营造统计工作实的环境，推动统计数据高的质量。

(六) 全力做好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制定了《灞桥区贯彻落实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以灞桥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的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措施清单。开展了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工作，对目前在有效期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排查清理。健全完善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和机制，在区政府网站、统计产品上公布统计违法行为举报电话、邮箱，建立了举报线索台账。

(七) 多种形式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控。一是加强一套表单位入库实地核查。按照入库必现场核查的要求，对 53 户新入库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二是强化报表数据审核。充分利用报表平台，完善细化审核模板，加大原始凭证审核力度。三是开展专项数据质量核查。组织各专业采取实地核查为主，书面核查及线上核查为辅的方式专业全覆盖开展专项数据核查，共实地核查单位 100 余家。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边检查边整改，通过现场培训指导、及时要求整改、建立重点核查企业名单重点核查等方式，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八)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一是及时安排部署。制定了《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工作方案》，积极推动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将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纳入局党组学习计划，组织全体干部在每周例会开展系列学习；通过统计工作会、业务培训会组织相关部门、各街道、各调查对象统计人员进行学习。在统计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查过程中，嵌入式开展新修改统计法宣传。印制多种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宣传资料，在全区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根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内容，对我局《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修订，并及时将各类法律文书进行了修改，并在下半年执法检查中应用。

二、存在问题

今年以来，我局虽不断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取得了较大成效，但对标对表国家省市区要求和先进地区做法，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

一是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尤其是新修改统计法宣传教育还没有形成浓厚的学习贯彻氛围。

二是统计监督效能发挥还不够显著，公信力、威慑力还不够，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还不强，小微企业积极性和配合度还不高。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认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集中宣传活动。突出重点，不断加大对领导干部、统计系统人员、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调查对象的宣传频度、力度，营造浓厚的统计法治氛围。

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结合新修改统计法，以及省市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和其他监督的贯通机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细化配套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加强与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接，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责任追究等机制，提升统计监督效能。

三是进一步从严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充分利用统计信用分级管理，分层抽取检查对象，对统计信用异常的单位加大检查力度。结合统计数据审核验收和数据核查，以及问题线索，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和专

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威慑力。

灞桥区统计局

2024年12月25日